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
安鑫收益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
息披露公告
 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
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
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
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
华泰资产安鑫收益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
信息披露如下：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 2024年10月31日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华泰保险集团公司”）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行的华泰资产安鑫收益资产
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安鑫收益”）1000万元。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 华泰资产安鑫收益属于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
理产品。产品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，主要包括债券
逆回购、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中央银行票据、政府机构
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银行存款（含活期存款）、大额存单、
同业存单、公司信用类债券（含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
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
券等）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
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、货币市场证券投
资基金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
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。本产品可投资债券正回购。固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
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
股子公司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关联方: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联方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赵明浩注册地址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
易试验区博成路
1101号8F和7F701单元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60060 成立时间 2005-01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
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
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
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
务。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涉及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
元） 1.2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（一）定价政策
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产品
合同》约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
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价依据
 华泰资产安鑫收益的认购份额面值是1.00元人民币/份
。华泰资产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收取产品基础管理费，参考
市场同期同类产品，产品基础管理费率公允、合理。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4-11-01
（二）交易价格
 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产品无认购费用。产品基础管理
费为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.12%年费率每日计提。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将1000万元划拨至
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产品基础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每日计
提，按季支付。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 华泰资产于11月1日进行认购确认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
约定，产品合同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加盖公章（或
合同专用章）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
或盖章，并报中保登公司登记获得产品登记编码后，于产
品设立日生效。根据产品设立公告，产品于2024年11月1日
正式设立。
 无固定期限。
（五）其他信息
 无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属于
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授权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，2024年10月
31日完成华泰资产审批流程。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 无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
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
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
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
门反映。